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亚律法字（2023）第 05-26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鲁鸿贵、周耀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2）第 06-12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亚律法字（2022）第 06-11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10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2）第 09-05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1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2）第 11-02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2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3）第 02-08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需要，本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3）第 02-27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亚律法字（2023）第 02-28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依据发行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亚律法字（2023）第 05-10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结合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亦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核查情况出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文件统称为“申报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申报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申报法律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

见与申报法律文件有差异的，或者申报法律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申报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申报法律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予以充分披露。

经核查，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查询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补充说明如下：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507,079	30.17%	63,076,940	质押	152,180,000
2	中原资产管理	国有法人	195,326,785	13.32%	-		-
3	曹伟娟	境内自然人	26,600,000	1.81%	-		-
4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26,000	0.89%	-		-
5	孙梅春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0.51%			
6	张森箭	境内自然人	6,500,000	0.44%	-		-
7	上海铭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铭深彤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0,000	0.34%	-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07,613	0.31%	-		-
9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0,379	0.30%	-		-
10	林加祖	境内自然人	4,392,678	0.30%	-		-
11	其他股东	/	756,937,244	51.61%	-		-
合计			1,466,727,778	100.00%	63,076,940	/	152,180,000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原资产、中原股权及 7 号资管计划、8 号资管计划进行了内部股份转让，因此其持股比例有所变动，但未导致中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的变化；

注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43,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6%。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鹭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乡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新乡国资集团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说明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审计、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有效经营及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相关国家机关出具的证书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最新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补充说明如下：

（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7,365.28	77,461.86	278.56	99,624.86	56.17%
机器设备	967,599.29	462,782.24	11,828.43	492,988.62	50.95%
运输工具	1,673.34	779.59	-	893.75	53.41%
电子设备	8,209.39	6,083.58	70.61	2,055.20	25.03%
合 计	1,154,847.30	547,107.27	12,177.60	595,562.43	51.57%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先进水平	购置总价 (万元)	预计尚可使用 年限(年)
氨纶四期 01 号-12 号纺丝线	12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41,659.11	6.17
新区四长 1-90 号 纺丝机	90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5,732.20	9.17
新区四长 91-102 号纺丝机	12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239.38	13.75
新区五长 1-122# 纺 丝机	122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3,875.83	11.5
预聚合反应器	22	氨纶预聚合物化学反应	国内先进	7,947.25	9.08
SM 装置	7	DMAC 回收	国内先进	4,361.20	6.08
混合器	108	工艺混合	国内先进	3,481.15	6.08
SM 装置	7	氨纶 DMAC 回收	国内先进	3,373.80	7.92
废气处理装置	1	废气处理	国内先进	2,216.66	7.67
3*2 万吨氨纶自动 化立体仓库仓储管 理设备	1	成品自动化仓储、输送	国内先进	1,903.44	6.75
自动包装线	1	氨纶成品自动分拣包装	国内先进	1,689.99	6.17
纺丝机	25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639.77	8.42
聚合物储存罐	6	储存聚合物	国内先进	1,563.54	6.17
电气控制柜	94	电气控制	国内先进	1,556.05	9.08
塔 1-塔 3	3	DMAC 提纯	国内先进	1,355.68	6.17
纺丝车间单项控制 系统	1	纺丝工艺控制	国内先进	1,322.13	9.17
PTMG 过滤器	4	过滤原料 PTMG	国内先进	992.97	6.17
智能电子导纱络筒 机	24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887.54	9.25
纳滤装置	1	废碱回收	国内先进	884.32	5.33
自动反洗滤机 (M123)	37	粘胶自动过滤	国内先进	864.76	9.17
黄化机 (CGHR133B)	2	碱纤维素 SO ₂ 黄化	国内先进	812.76	9.17
溴化锂制冷机组	3	制冷系统	国内先进	737.31	6.17
SM 风机	12	纺丝热风循环系统	国内先进	727.92	6.17
溶解罐	12	碱纤维素溶解	国内先进	521.08	9.17
聚合物浓度检测仪	2	氨纶聚合物浓度检测	国内先进	512.97	6.08
扩链混合器	3	氨纶聚合物混合	国内先进	446.81	6.08
DCS 控制系统	1	氨纶工艺设备控制、运行	国内先进	424.27	6.17

黄化机	2	碱纤维素 SO ₂ 黄化	国内先进	385.75	5.39
智能电子导纱络筒机	9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353.69	9.67
给纤槽	1	碱液储罐	国内先进	313.45	6.67
KKF 滤机	3	粘胶自动过滤	国内先进	287.58	9.17
AGV 丝筒运输系统	1	丝筒运输	国内先进	245.35	11.5
螺旋筛网式离心机	3	酸站芒硝脱水	国内先进	233.80	5.39
精密松式络筒机	3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184.85	5.75
称量机	1	碱纤维素称量	国内先进	123.80	5.39
货梯	4	运输	国内先进	122.05	9.17
智能电子导纱络筒机	4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116.07	9.67
万吨连续纺手动包装线	2	成品分拣装箱	国内先进	106.31	9.17
下搅拌浸渍桶	3	浆粕碱搅拌溶解	国内先进	101.65	5.39
机器人码垛系统	1	成品存放	国内先进	93.33	9.17
10万吨二期设备暂估(D线)	1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40,000.00	9.08
10万吨氨纶二期设备暂估(C线)	1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33,117.80	9.17
电渗析装置	1	原材料过滤浓缩	国内先进	240.70	9.25
10万吨氨纶三期设备暂估(B线)	1	氨纶聚合、纺丝	国内先进	39,000.00	10.00
6千吨氨纶设备暂估	1	氨纶聚合、纺丝	国内先进	5,567.16	9.92

(三) 土地

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拥有23宗土地,面积总计2,290,463.65平方米,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外,新增4宗土地,面积增加了509,702.00平方米,新增的土地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类型	面积(平方米)
1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26号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126,342.00
2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26号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122,382.00
3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26号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123,368.00

4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26号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137,610.00
合计						509,702.00

(四) 房产

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共计77处，建筑面积合计502,431.13平方米，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外，新增1处，面积为27,690.19平方米，位于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北线11号主厂房(证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4603号)的车间。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有关，其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制定与修改。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不存在新增修订情况或修改情况，无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制订的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产量（吨）	
		氨纶纤维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
2023年 1-3月	计划目标	40,000	17,500
	实现情况	42,007	17,239
	实现比例	105.02%	98.51%
2022年	计划目标	130,000	65,000
	实现情况	112,758	66,782
	实现比例	86.74%	102.74%
2021年	计划目标	95,000	70,000
	实现情况	106,276	64,374
	实现比例	111.87%	91.96%
2020年	计划目标	75,000	56,000
	实现情况	93,942	60,188
	实现比例	125.26%	107.48%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负面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与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该事项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情况。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予以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该事项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情况。

第二部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的上报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安玉斌

经办律师:

鲁鸿贵

经办律师:

周耀鹏

2023年5月29日